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875號

原告 周海薇  
被告 黃鈺涵  
許韶今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克譽律師  
王俊賀律師  
陳亭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4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黃鈺涵、許韶今（下稱被告二人）及訴外人林于棋等四人於民國(下同)111年10月許，因具有共同理念，欲共同出資經營服飾店之合夥事業，原告出資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分別於111年11月4日依被告許韶今之指示匯入兩筆10萬元、111年11月22日匯入兩筆10萬元至廠商李欣捷中國信託銀行景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於111年11月22日以交付現金方式將 10萬元現金交付予被告許韶今，合先敘明。

(二)因原告與被告二人及訴外人林于棋在討論經營服飾業之商業模式中產生衝突，故被告二人隨即要求原告退出服飾店之合夥事業，並與原告達成合意，關於原告出資之50萬元，被告二人將自112年2月開始，於每月10日還款3萬元，並由被告黃鈺涵負責出款予原告，被告黃鈺涵亦分別於112年2月10日、3月10日、4月11日、5月10日、6月10日、7月11日、8月

01 10日、9月11日分別匯款3萬，9月18日再匯款16萬5千元(提  
02 前支付112年10月、11月、12月、113年1月、2月之每月3萬  
03 元費用，以及自113年3月一半費用即1萬5千元)目前共還款  
04 405,000元。

05 (三)被告二人本應於113年3月再支付1萬5千元，並於4月、5月每  
06 月支付3萬元、6月支付2萬元，共9萬5千元，以還清原告出資  
07 支付之50萬元，然其竟以服飾商經營不善為由，拒絕給付原  
08 告剩餘之9萬5千元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二人皆置之不理。

09 (四)為此，爰依兩造間系爭合夥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1)  
10 被告黃鈺涵應給付原告95,000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被告許韶今  
12 應給付原告95,000元，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第一項、第二項被告之  
14 任一人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等  
15 語。

## 16 二、被告則辯以：

17 (一)因合夥事務涉訟時，對造應以合夥團體或全體合夥人為被  
18 告，當事人始為適格。本件原告未以合夥團體或全體合夥人  
19 為被告，僅列被告二人，未將訴外人林于祺列為被告一同被  
20 訴，揆諸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34號民事判決意旨，恐  
21 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

22 (二)原告、訴外人林于祺及被告二人於111年間約定共同出資合  
23 夥經營系爭服飾店，其中原告、林于祺二人各出資50萬元  
24 (出資比例分別為1/6、1/6)，被告二人各出資100萬元(出資  
25 比例分別為1/3、1/3)，合夥財產(下稱系爭合夥財產)總  
26 額為300萬元。嗣因兩造經營理念不合，經討論後原告遂於1  
27 11年12月28日向被告二人聲明退出合夥事業。鑒於兩造就本  
28 件合夥關係並未簽訂任何書面協議，亦未約定合夥之存續期  
29 間，依民法第686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之退夥應自通知後兩  
30 個月即112年2月28日始發生效力。原告應先協同被告二人及  
31 他共有人就112年2月28日之合夥財產狀況結算，始得請求合

01 夥財產之分析，然其未經結算程序，逕向被告二人請求返還  
02 全部之投資款，顯然於法無據，原告之主張無理由。

03 (三)查原告、訴外人林于祺及被告二人於111年間約定共同出  
04 資、共同經營合夥事業，其合夥性質屬普通合夥，合夥財產  
05 為全體合夥人共同共有，揆諸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字  
06 第 30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35號民  
07 事判決意旨，原告退夥所請求返還之出資金額，自不得由兩  
08 造自行約定，而應依民法第689條之規定先行結算，再按各  
09 合夥人之出資額比例返還之。

10 (四)次查，為籌備合夥事業之經營，系爭合夥財產至111年11月2  
11 5日止即已支出100萬以上，此為原告於全體合夥人所在之LI  
12 NE群組所述(參被證1，LINE暱稱\_柒柒”♥77為原告)。而  
13 後，合夥財產仍有房租、裝潢等支出(參被證2)，截至原告  
14 退夥之生效日即112年2月28日止，合夥財產僅餘494,845  
15 元，依各合夥人之出資比例計算，原告得請求返還之數額為  
16 82,474元【計算式：494,845x1/6= 82,474元，小數點以下  
17 四捨五入】。惟被告二人自112年2月至9月間已陸續返還原  
18 告405,000元，顯逾原告所得請求之出資款，是原告之主張  
19 無理由，被告二人自無庸返還原告請求之95,000元。

20 (五)退萬步言，縱認原告之退夥聲明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當  
21 時合夥財產餘額為1,064,165元，按出資額比例計算，原告  
22 得請求返還之投資款數額為177,361元【計算式：1,064,165  
23 x1/6= 177,36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而被告二人迄  
24 今已給付原告405,000元，遠大於原告所得請求之金額，是  
25 被告二人自無須再給付原告95,000元各等語。

### 26 三、經查：

27 (一)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28 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  
29 利益代之。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  
30 析。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  
31 況為準。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

01 錢抵還之。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  
02 算，並分配其損益，民法第667條第1、2項、第682條第1  
03 項、第68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合夥人退夥時，其出資之  
04 返還，必須依民法第689條之規定為結算分配，亦自須就退  
05 夥時合夥財產狀況結算，於未受虧損之情形，始得為全部返  
06 還之請求。且其請求返還出資之對象應為合夥，而非他合夥  
07 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34號判決要旨參照）。復按  
08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09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0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1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  
12 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3 （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

14 (二)本件兩造間互約共同出資經營服飾店，係屬民法合夥法律關  
15 係，原告合夥出資額為50萬元，原告於111年12月28日退  
16 夥，為兩造所不爭執，縱原告得依法請求返還出資額，揆諸  
17 前揭說明，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  
18 產之狀況為準，且需以合夥事務了結後計算始分配損益，否  
19 則即不得請求為全部出資之返還。本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系  
20 爭合夥事務已了結、彼等之合夥財產已確定盈虧並結算，即  
21 系爭合夥尚未結算，自無從依合夥之盈虧情況並分配損益，  
22 原告請求就原本出資額為全部返還，難謂有據，委無可取。

23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合夥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①被告黃鈺涵  
24 應給付原告95,000元，及自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②被告許韶今應  
26 給付原告95,000元，及自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③第一項、第二項  
28 被告之任一人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  
29 義務，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應予駁回。

30 四、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31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

01 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4 法 官 李崇豪

0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07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8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10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  
11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書 記 官 葉子榕